**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  为加强对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结合本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上级财政、区级财政预算及统筹安排的，专用于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；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；绩效管理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“专项使用、专项核算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：清除芦淞区湘江段、枫溪港、白石港堤防杂草，树木等。

第六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、建造楼堂馆所、购置车辆和通讯以及与产权制度改革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七条 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资金由水利基建股提出资金申请，经批准后支付。

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项目资金的分配、管理、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第十条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第十一条  业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资金管理，按照本资金合用的范围使用资金，不得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，违者按照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

2020年8月31日